

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5日，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验收调查监测单位)、特邀 3名专业技术专家，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预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建于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东临海城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通港大道一期安置小区，北至海东大道。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2946m^2 ，总建筑面积 101621.8m^2 ，建设内容为“城中村”改造的安置房建设项目，并配有商铺、物业管理用房、社区管理用房等。

2014年7月，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以绍滨海经发[2014]46号文对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于2014年11月编制完成了《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1月10日对本项目作出了批复，审批号为虞环审[2014]23号（滨）。

2015年5月，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经发局对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项目工程初步设计作出批复，审批号为绍滨海经发[2015]18号。

2016年10月，项目开始开工建设，2019年10月，项目基本建设完工。实际总投资约81577.58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375万元左右，占总投资的1.69%。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中：

楼层高度变动，建筑面积变动。环评阶段，5#楼~12#楼均为11层的小高层，实际建设中5#楼、6#楼建筑层数变动为10层，12#楼建筑层数变动为9层；总用地面积32946m²较环评减少7948m²，较环评减少19.4%，总建筑面积101621.8m²较环评减少15877.2m²，较环评减少13.5%，地上建筑面积75117.79m²较环评减少12536.21m²，较环评减少14.3%。

本项目工程实际不构成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与阳台洗衣废水、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排污管网，最终进入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就地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项目预留设置油烟废气集中排放的烟道，各户居民自行安装脱排油烟机处理；地下车库设置风机及竖井机械排风，废气高层屋顶排放。

3、噪声

采取了合理布置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建筑隔声、绿化降噪等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

4、固废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每幢楼设置有垃圾收集点，垃圾袋装化，分类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城沿小区无人入住，故本次

未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燃烧的废气、油烟废气,车库汽车尾气等。目前小区无人入住,本次未监测。

3、噪声

北侧场界处噪声监测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67.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52.8 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4类标准。其他三侧各监测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47.9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4.4 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随着本项目施工完成,影响随之消失,未对当地的整体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相符;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经现场调查及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合理,较好

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竣工保护预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按要求落实项目整体验收。
- 2、按照会议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及相关附件；
- 3、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吴蕾 孙嘉 付新其
胡子 蔡洲 邵奎波

浙江滨海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项目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俞凌波	浙江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556589	330621198608048078
特邀专家	张冰梅	杭州地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588860700	330103198501072321
	吴雷	浙江环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05804912	330681198303087257
	舒宇强	浙江环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868138982	460781197901287032
	董国建	浙江环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68009523	330682198709175012
	蒋运祥	浙江环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94218139	33048219890517091X
其他成员					